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解释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解释

铁道部《铁路货物装卸作业
计费办法解释》编写组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2年·北京

(京) 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就《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全部条款的制定依据、基本要求以及应注意的一些问题，逐条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本书可作为铁路装卸、货运职工以及厂矿企业运输部门职工业务学习的参考书。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解释
著作责任者：铁道部《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解释》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1 千
版　　本：1996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33 001～38 000 册
书　　号：17113·1107
定　　价：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是铁道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规范铁路车站、货场内货物装卸作业收费工作的部门规章。为使铁路货运、装卸职工和托运人、收货人了解铁路装卸作业收费的有关规定，掌握装卸及相关劳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正确地计算费用，我们编写了《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解释》一书。

本书依据铁道部铁运〔1995〕110号文公布的《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和有关文件，逐条逐项进行解释，并按实际需要作了举例说明，以力求通俗易懂，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由于成书时间仓促，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石旭根、王天锡、王广兴、陈义文、张志民。由石旭根负责主编，蔡德仲、蒋维平主审。编写中得到各铁路局有关人士的不少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铁道部《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
办法解释》编写组

1996年1月

第一条　凡在铁路车站内进行货物装卸火车、汽车（或其它车辆，以下同）和船舶的作业以及货场内的搬运作业，无论是以机械还是以人力或者人机混合方式进行，均按本办法执行。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十五条中规定："国家铁路的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这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授予铁道部对国铁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制定权和管理权。货物装卸费属于铁路货物运输杂费中的一种，根据此项授权，铁道部制定了《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其目的是为规范全路装卸作业的收费工作。

凡在国家铁路的车站内，由铁路运营业务的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装卸、搬运作业以及提供相关劳务，不论其属于何种性质的装卸队伍，也不论他们采用什么方式进行装卸、搬运作业，都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铁路车站内"的装卸、搬运作业是指在国家铁路车站的货场内以及发生在其它的站管线上的装卸、搬运作业（包括由铁路运营组织管理的合资货场和设在站场内的多经、集经货物装卸线上发生的装卸、搬运作业）。

"其它车辆"是指除汽车外的机动车（如摩托车、拖拉机等）和非机动车（如畜力胶轮车、脚踏三轮车、人力板车等）。

根据《铁路军事运输计费付费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委托车站办理装卸、搬运及杂项作业，按《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计费，托运单位直接向车站支付"的规定，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办法》同时也适用于军事运输的货物。

第二条　铁路货物装卸搬运作业费用以铁道部规定的“装卸费专用收据”(表五)、“装卸作业定额收据”或“运费杂费收据”，由铁路专职人员统一核收，按规定清算。在站内从事装卸搬运作业的人员或组织，均不得使用其它票据自行收费和结算。

【解释】为加强铁路装卸作业的收费管理，本条对收费的责任人员，使用的票据以及采用的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铁运〔1993〕39号文颁发的《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中规定:“核收货运杂费的票据为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和铁道部规定的专用、定额收据，其格式由铁道部统一制定”。“货物装卸、搬运费可以使用专用收据核收”。费额在10元以下的货物装卸、搬运费允许使用定额收据核收。

铁运函〔1991〕370号《关于制定和使用货运专用收据、定额收据的通知》中对铁路货物的“路内装卸费专用收据”和“路外装卸费专用收据”和“装卸作业定额收据”等收据的格式作了规定，并要求“除铁道部公布的货运票据外，各铁路局自行制定的货运收费票据一律停止使用”。全路装卸作业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项目和计费条件后，对专用收据的格式提出了新要求。为此，根据车站装卸作业的状况和计费工作的实际需要，铁道部将“路内装卸费专用收据”和“路外装卸费专用收据”合并为一，并对其格式作了修改，以表五随《办法》一同下发。

为防止货场内发生乱收费，在站内从事装卸搬运作业的人员或组织，不得使用其它票据自行收费。装卸部门向铁路运营清算和对委外装卸队的装卸劳务费用的结算，均应按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铁路货物装卸搬运作业的收费项目分为整车、零担、集装箱货物装卸搬运费和杂项作业费四种。

铁路货物的装卸搬运作业收费实行地区差别费率，每一地区适用的费率由铁道部规定。

【解释】铁路运输的货物是按整车、零担和集装箱这三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区分的，根据它们各自的作业条件、计费规定的内涵均各不相同的情况，并且考虑到货物装卸、搬运作业时可能发生的不属于上述三种收费范围的杂项作业，所以将铁路货物装卸搬运作业的收费项目分为整车货物、零担货物、集装箱货物装卸搬运费和杂项作业费四种。

铁路货物装卸、搬运作业的成本是制定其费率的基础。全路的各个铁路局和铁路分局，由于受当地的经济状况、物价水平、工资水平和作业效率的影响，各个地区的装卸、搬运作业成本相差较多，如全路实行统一费率则不合理，因此铁道部对货物装卸搬运费实行全路统一收费项目和计费条件的“地区差别费率”。这样，既坚持了铁道部统一规定的原则，又适应了工资平均水平等不同的地区差别，对促进装卸部门加强其内部管理也有好处。

第四条　“装卸作业计费项目单”是实际发生作业项目的凭证，各铁路局应制定管内适用的统一格式，并加强其使用管理。各车站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铁道部规定的费率核收其作业费，未发生的项目不得核收。

【解释】一般地说，经过铁路运输的货物，运费是必定发生的，杂费则可能发生，因此货物装卸搬运作业，必须按实际发生的作业项目和铁道部规定的费率核收其作业费。由于车站的设备状况和装运货物的品类以及使用货车种类等不完全相同，致使同一品类的货物在不同的站、场或用不同的车

种装运时的装卸搬运作业条件和所提供的劳务也不尽相同。为准确、合理地计算和收取作业费用，由铁路局制定管内统一格式的“装卸作业计费项目单”以加强收费管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装卸计费项目单”记载作业的主要内容，是作业中实际发生项目的凭证，也是核收和清算作业费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各铁路局应加强其使用管理，各车站应按装卸作业中实际发生的项目和铁道部规定的费率核收作业费，未发生的项目不得核收。

第五条　计算装卸搬运作业的货物重量，整车货物以吨为单位，吨以下四舍五入；零担货物以10千克为单位，不足10千克进为10千克；集装箱货物以箱为单位，按箱计费。

【解释】本条规定了计算货物装卸、搬运费的基本数量单位，整车货物为吨，零担货物为10千克，集装箱货物为箱。

整车货物“吨以下四舍五入”系指百千克位数上的舍入，如货物重量52400千克，即52.4吨，计费重量则为52吨；货物重量52700千克，即52.7吨，计费重量则为53吨；货物重量为52470千克，即52.47吨，计费重量则为52吨，不应处理为53吨。

因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了“按一批办理的零担货物，起码计费重量为100千克”，零担货物“不足10千克进为10千克”的规定只适用于100千克以上的货物。如货物重量为154千克时，计费重量则为160千克。

第六条　铁路整车货物装卸火车、汽车、船舶的计费重量，均按铁路货车标记载重量（以下简称标重）计费；货物重量超过货车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但下列情况除外：

1.使用矿石车或侧板高度不足1.3米的敞车（包括平车、砂石车）装运煤、焦炭以及使用平车、砂石车、尖底矿

石车装运碎石、片石、泥土、沙、石膏，均按货物重量计费；

2.使用冷藏车装运的货物，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规定的计费重量计算，货物重量超过规定的计费重量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3.容积72立方米以下的40吨棚车按30吨计费，但货物重量超过30吨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4.未装容器的活动物，装一层按货车标重50%，装二层按标重70%计费，装三层按货车标重计费；

5.全车货物的单件重量均超过200千克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6.特定调温电器、洗衣机、纸制品、海绵、泡沫塑料、草秸、芦苇、芒秆、家具、搬家货物、特定集装化运输用具等货物，货物重量不足货车标重的60%时，按货车标重的60%计费；货物重量超过货车标重的60%时，按货车标重计费。

【解释】本条规定了铁路整车货物装卸火车、汽车(或其它车辆)和船舶作业时的计费重量。

铁路对整车货物运输是按“车”提供运输工具的，在日常管理中也是按车计算的。因此，铁路对整车货物实行“按车计费”的原则，即是按所用货车标记载重量(简称标重)的吨数计算运费和装卸、搬运费。这不仅使铁路与托运人在计费的数量上有了统一标准，而且有利于促使托运人改进包装，在载重量容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货车的容积，多装货物，以降低单位货物重量的运输成本。

为挖掘运输潜力，铁道部对部分货车采取了增载的临时措施，某些货车的装载重量允许超过标重，因此本条规定“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下列情况不适用按标重计费的规定：

1.矿石车是按照比重大的货物设计的，侧板高度不足1.3米的敞车(包括带端侧板的平车、砂石车)容积小，装运煤和焦炭时可能达不到标重，平车、砂石车、尖底矿石车装运碎石、片石、泥土、沙、石膏时，容积小，易流失，所以允许按货物重量计费。超出这些明定品名范围的货物不能比照。

2.《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规定了各型冷藏车的计费重量。加冰冷藏车的标重包括冰、盐和货物的重量，运费计费时则不包括冰、盐，冷藏车计费重量表中的计费重量即是扣除冰盐后的载重量，但在不加冰运输时则可以多装货物。因此，加冰冷藏车和机械冷藏车都适用货物重量超过计费重量时按货物重量计费的规定。用冷藏车代替其它货车装运普通货物时，按货车标重计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按货物重量计费。冷藏车计费重量表见附录1。

3.容积在72立方米以下的40吨棚车，容重比不足每立方米500千克，用以装轻浮货物时要影响载重量，所以规定按30吨计费。但如装运重质货物，货物重量超过30吨，则按货物重量计费。

4.未装容器的活动物，其装运时情况互不相同，装卸作业时的计费重量规定为：装一层时按所装货车标重的50%；装二层时按所装货车标重的70%；装三层时按所装货车的标重。

5.整车货物全车均为单件重量超过200千克的重件货物时，由于货物的长、宽、高及其形状、性质、比重等都要影响载重量，所以规定按货物重量计费。

6.特定调温电器、洗衣机、纸制品、海绵、泡沫塑料、草秸、芦苇、芒秆、家具、搬家货物、特定集装化运输用具

(系指《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中所列的货物品类，以下同)，它们有的是受自身的运输特性影响，有的是属于特轻货物，装运时均达不到货车的标重且相差较多，所以规定货物重量不足货车标重的60%时，按货车标重的60%计费，当装运的货物重量超过货车标重的60%时，按货车标重计费。

第七条　零担货物除《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有规定计费重量者外，均按货物重量计费。

按一批办理的零担货物，其起码计费重量为100千克。

【解释】零担货物的装卸作业按货物的重量计费。但是，有的货物体积很大，重量却比较小，以零担办理时，占用货车的容积很大，如按货物的重量计费，就会产生其装卸费用少于整车的倒挂现象。为避免发生这种不合理现象，《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中对一些体积大重量轻又不易堆码的零担货物，规定其计费重量，在计算运费和杂费时，按其规定计费重量计费。《零担货物规定计费重量表》见附录2。

“按一批办理的零担货物”，系指托运人、收货人相同，发站、到站和卸车地点相同，以一张货物运单托运的零担货物。

“起码计费重量”具有起码价格的性质。考虑到零担货物装卸作业的特点及其成本因素，按一批办理的零担货物，对货物重量不足100千克的，计费时也按100千克的重量计算。

第八条　铁路货物装卸作业的范围是：整车、零担和集装箱货物装车(船)系由车站规定的货物堆放地点装到货车(船舶)上，卸车(船)系由货车(船舶)上卸至车站指定的货物堆放地点，作业以一次完成为限。

货物装卸车、船的距离规定为：

1. 装卸火车时，货物堆放地点与货车的距离，除本条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规定者外，整车、零担货物为30米，集装箱货物为50米；

2.轨行式装卸机械和作业中固定位置的机械，其装卸火车、汽车和船舶作业的距离为该机械的有效范围内；

3.堆放于仓库和雨棚之外的整车货物以人力装卸火车时，成件包装货物和木材、草秸、竹材等货物的装卸距离为20米，其它散堆装货物的装卸距离均为6米；

4.堆放于仓库和雨棚之外的整车货物以人力或本条2项外的其它机械装卸汽车作业时，不分货物品类其装卸距离均为6米。

凡作业距离超过上述规定范围的，对超距离作业的部分均另按搬运作业计费。

计算装卸作业的距离，由所装卸、搬运货物的货堆中心(集装箱为其本身）算起，以实际走行至车辆中心止。

【解释】本条规定了铁路货物装卸作业的范围。它包含整车、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装卸车、船的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位移（运距)、堆码和上、落垛（高）等作业内容。它们是在货物装卸车、船的作业过程中同时发生的，是一次完成的。

考虑到铁路货物装卸作业的实际情况,对货物装卸车、船的作业距离，分别情况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1.装卸火车时货物堆放地点与所装货车的距离，除本条2项、3项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整车、零担货物的装卸距离均为30米，集装箱的装卸距离均为50米。

2.轨行式装卸机械和作业中固定位置的装卸机械，如门式起重讥、桥式起重机、(电动、内燃、蒸汽）轨道起重机、装（卸）车机、固定吊等装卸机械，它们的作业范围是固定的。因此，在这些机械的有效作业范围之内装卸火车、汽车、船舶的作业，除本《办法》第十三条中另有规定者外，不论

其距离远近均应视其为装卸作业距离以内。

3.人力装卸作业时，使货物移动的难度要比机械作业时大很多，因此，堆放于仓库和雨棚外的整车货物，以人力装卸火车时，除成件包装货物和木材、草秸、竹材类货物的装卸距离为20米外，其它散堆装货物的装卸距离均规定为6米。

4.堆放于仓库和雨棚之外的整车货物以人力装卸汽车时，其装卸距离为6米；或者以本条2项另有规定的机械之外的其它机械，如叉车、单斗装载机等等，它们进行整车货物的装卸汽车作业时，不分成件包装货物和散堆装货物，其装卸距离均规定为6米。

在装卸作业过程中，凡作业的实际距离超过了上述规定的标准时，对其超过规定距离部分的作业，均要另外按照站内搬运的计费条件和费率计费。

计算装卸作业距离时的标准，是由所装卸货物的货堆(集装箱以其本身)中心算起，至货车车辆中心止的实际走行路程。

例1：某站叉车工组在无雨棚的站台装P_{60}一车粮食，货堆中心距车辆中心38米，货物重60吨，1200件。该批货物的装车费如何计算？

根据规定，此种作业条件下叉车的装卸距离为30米，实际装卸距离38米，超过规定的距离8米，应加收搬运费。货物单件重量为50千克，适用1号费率。如该站1号装车费率为2.5元/吨，基距内搬运费率为1.5元/吨，则其装车费F为：

$$F=(2.5+1.5)\text{元/吨}\times 60\text{吨}$$

例2：某站人力工组在货场平货位装P_{60}一车单件重量为

50 千克的袋装化肥碳铵，货堆中心距离车辆中心 26 米，该批货物的装费如何计算？

人力装卸成件包装货物的作业距离规定为 20 米，该批货物的实际作业距离 26 米，超出规定 6 米，超出部分应按基距内搬运费率核收搬运费。化肥属污秽货物，如该站适用的 5 号装（卸）费率为 4.50 元/吨，化肥装卸费的表定费率为 4.50 元/吨×（1－20%）；5 号基距内搬运费率为 2.70 元/吨，化肥的基距内搬运表定费率则为 2.70 元/吨×（1－20%），该车化肥的装车费 F 为：

$$F=4.5\text{ 元/吨}\times(1-20\%)(1+20\%)\times 60\text{ 吨}+2.7\text{ 元/吨}\times(1-20\%)\times 60\text{ 吨}$$

第九条　受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委托，在站内将货物由堆放地点搬至另一地点时，整车、零担货物的搬运基本距离（以下简称搬运基距）为 30 米，集装箱的搬运基距为 50 米。凡超过上述规定基距的，另按超基距搬运计费。

【解释】本条是对站内未进行装（或卸）车、船时所发生的搬运作业及其搬运距离作出的规定。货物的此项搬运作业，系指受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委托，在站内将货物由一堆放地点搬到另一地点（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指定）的搬移作业。这项作业的计费前提是要有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委托（书面的或口头的），未受委托的货物搬移不应向托运人或收货人收取搬运费。

在搬运货物的作业中，搬运距离有长有短，作业成本也相应地有多有少。为使收费的费率合理，规定了货物的“搬运基本距离”（简称“搬运基距”）。整车、零担货物的搬运基距为 30 米，集装箱的搬运基距为 50 米。如整车、零担货物实际发生的搬运作业距离在 30 米（含 30 米）以内，集装箱

的搬运作业距离在50米（含50米）以内时，其搬运作业费均应按“基距”内搬运的费率计费。如整车、零担和集装箱货物实际发生的搬运作业距离超过上述规定的‘搬运基距’标准时，则应按下述办法分两段计费：在“搬运基距”标准以内的作业部分，按“基距”内搬运的费率计费；对超过“搬运基距”标准的作业部分，则另按“超基距”搬运的费率计费。

例如：应要求将一车以整车办理运输的大米由货场内甲地点搬至乙地点，货物重量为60吨，共1200件，搬运距离为81米，计算其搬运费。

根据货物总重量和件数，可知货物为单件重50千克的货物，适用1号费率。如以J_a代表其基距内搬运费率，以J_b代表其超基距内搬运费率，以S代表其搬运距离，则该车大米的搬运费F为：

$$F=(J_a+J_b\frac{S-30}{30})\times 60\ \text{吨}$$

（注：式中$\frac{S-30}{30}$的商有余数的，将其进整为1。如货物为集装箱时，计算式中的30应换为50）

第十条　货物由汽车卸下搬入仓库、雨棚内，或由仓库、雨棚搬出装上汽车，均按装卸汽车作业和进出库搬运作业分别计费。

除铁道部另有特别规定的货场外，进出库搬运作业均按基距内搬运计费。

【解释】根据铁道部有关货场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全路货场内发生装卸搬运作业的实际情况，货物由汽车卸下搬入仓库、雨棚内，或由仓库、雨棚内搬出装上汽车的，装（卸）汽车作业和出（进）库搬运这两项作业并不一定同时全

都发生，因此，货物由汽车卸下搬入仓库、雨棚内，或由仓库、雨棚内搬出装上汽车时，按装（卸）汽车作业和出(进）库搬运两项作业分别计费比较合理。

全路大多数货场的进出库搬运作业，整车和零担货物的平均搬运距离都在30米左右，应以基距内搬运费率计费。但是有少数的货场，因其仓库宽大，搬运距离特别长，情况特殊。铁路局须将这些货场的具体作业情况报部并按铁道部批准的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集装箱的掏、装箱作业范围是：在货场内的掏、装箱专用地点，将货物由集装箱内掏出码放或将货物装入箱内。

掏、装箱作业时须取送重（空）集装箱和将货物装或卸汽车的，另按实际发生的作业分别计费。

【解释】本条规定了集装箱货物的掏、装箱作业范围。集装箱的掏、装箱作业系在铁路货场内的掏、装箱专用地点，掏箱作业是指将货物由集装箱内搬出码放落地，装箱作业是指将堆放在地的货物装入集装箱内。

掏箱作业的同时，须将重箱由货场内的堆放地点搬运至掏、装箱专用地点，掏出货物并将空箱送至货场内的堆放地点的，另核收其重箱和空箱搬运费；如还需将掏出的货物装上（货主的）汽车时，应另核收货物的装汽车费。

装箱作业的同时，需先将货物由汽车上卸下后再装入集装箱内的，应另核收货物的卸汽车费；如作业时须先将空集装箱由货场内的堆放地点搬运至掏、装箱专用地点，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再将重箱送至货场内的堆放地点的，则应另核收其空箱和重箱的搬运费。

第十二条　冷藏车加冰、盐的作业范围是：由站内的冰、

盐库或指定的堆放地点取出冰、盐，经碎冰后加入冷藏车冰箱内。

由汽车卸下冰、盐，经搬运直接装入冷藏车冰箱内时，其卸汽车和加冰、盐作业应分别计费。卸汽车作业费按加冰、盐作业费率核收。

【解释】本条规定了冷藏车加冰、盐作业的范围。即冷藏车的加冰、盐作业，要从站内的冰、盐库或指定的堆放地点取出冰、盐，进行碎冰，然后将冰、盐加人冷藏车的冰箱内。

如作业过程是由汽车上卸下冰、盐，经搬运（含碎冰）直接装入冷藏车的冰箱内，则应按卸汽车和加冰、盐两项作业计算，冰、盐的卸汽车作业费也按冷藏车加冰、盐作业的费率核收。

第十三条　煤、砂、卵石等散装货物以桥、门式起重机装火车，搬入时卸在运货通道上的货物，需予以平堆、清道等作业的，另按搬运计费。

【解释】煤、砂、卵石等散装货物以桥、门式起重机装火车时，大量的货物需要提前搬入货场内桥、门式起重机的作业范围内。为保证汽车能随时拉运，桥、门式起重机也同时能进行装火车作业，一般留有固定的汽车运货通道并划定吊车抓斗作业时的范围。在实际作业中对运货通道上的货物，需要另投入其它机械（如推土机等）将汽车搬入卸下的货物搬运至吊车抓斗的抓取范围内。这部分货物的计费除收装费外，应另按搬运作业核收其搬运费。

第十四条　整车货物装卸火车、汽车和站内搬运作业费，按《铁路整车货物装卸搬运费率表》（表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铁道部公布的费率核收，但属下列情况的计费规定如下：

1.“普通成件包装货物”的包装带有“向上”或“小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